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48樓順風北京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14,000,000份由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草擬本文據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及文據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後，批准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購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或有關權利之任何單位時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認購股份」)；

- (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認股權證及(ii)根據配售協議及文據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於行使認購權時後彼此之間及與行使認購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繳足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為使本決議案生效及／或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http://www.ukf.com.hk) 登載。